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3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江茹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1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江茹菁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等，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80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並於114年1月15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8年1月14日期滿（即前案），嗣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4年3月15日更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13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3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115年5月14日確定（即後案）等情，此有前、後案判決書列印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經原審法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誤。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後案，而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之宣告確定，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得撤銷緩刑事由。

㈡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等罪，經法院宣告緩刑後，本應惕勵自省，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拒絕加入或協助詐欺集團之犯行，竟不知警惕，於緩刑期間內，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無悔悟之心，未能

理解現今詐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他人財產法益所生之風險與實害，更徵其心存僥倖，漠視法令規定及處罰之心態，實難認前案緩刑之宣告能達預防犯罪、促使其改過遷善之目的，堪認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本案於原審審理期間，未告知受刑人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事由，亦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逕撤銷前案所為緩刑之宣告，顯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有程序之違法。又受刑人於後案係為辦理貸款智識不足而遭詐騙集團欺騙利用，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未加入詐騙集團，亦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騙行為，後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顯然不同，且前案緩刑期間尚有2年餘之時間可觀後效，依比例原則，難認受刑人違反法益已達情節重大程度，緩刑亦尚非難收預期之效果，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懇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緩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是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四、又按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亦即受刑人原受緩刑之處遇，認其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得暫時免於受人身自由之拘束，然若其緩刑之宣告遭撤銷，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將因此受限制或剝奪。參酌數罪併罰之案件，因定應執行刑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且對受刑人權益

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尚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則舉輕明重，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及權益有更為重大影響之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當無為不同處理之理。換言之，為使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於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縱使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有相關規範，然除顯無必要者外，仍應保障受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受刑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認應撤銷其緩刑宣告而向法院提出聲請之理由，並使受刑人就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以適當方式表示意見之機會。

五、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80號、113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判處罪刑（共24罪）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該案於114年1月15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8年1月14日止（即前案）；嗣受刑人於緩刑期間之114年3月15日交付其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致多名被害人於114年3月18日遭騙匯款，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審簡字第3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5年5月14日確定（即後案）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故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然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仍應審酌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而定。

㈡原裁定以前揭理由，認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而裁定受刑人緩刑宣告應予撤銷，固非無見。然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倘經撤銷確定，將執行該案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顯將剝奪其人身自由。又原審於受理本件聲請之過程中，未曾

以書面或言詞，將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事由告知受刑人，亦未傳喚其到庭陳述意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使其有就本案撤銷緩刑之聲請表示其意見或答辯之機會，以使法院得據以審酌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是否可認已難收預期效果，而必須執行刑罰，原審亦未說明本件是否顯無必要使受刑人知情並進而提出答辯，即逕准許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已損及受刑人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基本權，且原審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則原裁定是否係於獲取完整資訊下，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而為判斷，亦非無疑。

㈢綜上所述，受刑人雖有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再犯他罪並經刑之宣告，然原審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或提出有利事證之機會，並予實質之調查，所認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所為之裁量，容有再予研求之餘地。是受刑人提起抗告，尚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為兼顧受刑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加調查審酌，另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